

No. 3

世正回回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通知书

强丰(佛冈)制鞋有限公司

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正式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

有效期从2004年2月1日起执行。



佛冈县：国家税务局（盖章）

二〇〇四年 三月 九日

表一式三份：一份送达企业，一份征收分局留存，一份审批机关留存。